

# 重寫《公司條例》

## 會計及審計條文

### 諮詢文件

## 關於本文件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表這份文件，就改善《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會計及審計條文的立法建議諮詢公眾。這是政府就重寫《公司條例》進行多輪公眾諮詢的第一輪。重寫《公司條例》的目的，是使本港的公司法更簡單易明，以及為香港提供現代化的法律基礎，以配合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八年年初就股本、利潤及資產的分發，以及公司押記等其他複雜範疇發出諮詢文件。我們打算在蒐集公眾對個別事項的意見和建議後，在二零零九年年中以白紙條例草案形式發表新的《公司條例草案》，以進行諮詢。
2. 徵詢公眾意見的問題載於本文件第九章，以便參考。意見書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以下列方式送交本局：  
  
郵遞：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5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  
  
傳真：                    (852) 2869 4195  
  
電郵：                    co\_rewrite@fstb.gov.hk
3. 如對本文件有任何問題，可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柯家樂女士聯絡(電話號碼：(852) 2528 9077；傳真號碼：(852) 2869 4195；電郵地址：carolor@fstb.gov.hk)。
4. 本諮詢文件也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網站(網址：<http://www.fstb.gov.hk/fsb>)及公司註冊處的網站(網址：<http://www.cr.gov.hk>)。
5. 我們可隨時以任何形式複製及刊載所接獲的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以及使用、修改或推演所提出的任何建議，而無須向提出建議者徵求批准或作出致謝。
6. 提出意見者的姓名及所屬機構的名稱及其意見，或會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網站，或在我們所發表的其他文件中提述。任何人士如不願意公開其姓名及／或其所屬機構的名稱，請在提出意見時述明。隨意見書提交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根據本諮詢文件所作諮詢有直接關係的用途。該等資料或會轉交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作同一用途。如擬查閱或更正意見書所載的個人資料，請聯絡柯家樂女士(詳情見上文第 3 段)。

## 目錄

	頁數
摘要 .....	1
第一章 引言 .....	4
第二章 現行制度 .....	10
第三章 會計記錄及帳目 .....	14
第四章 董事報告書及董事酬金報告書 .....	20
第五章 財務摘要報告 .....	26
第六章 審計條文 .....	29
第七章 私人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獲得的若干豁免 .....	34
第八章 附表 10、附表 11 及準則釐定程序 .....	40
第九章 諮詢公眾的問題 .....	46
附錄 I 近年對公司法進行的檢討及對《公司條例》作出的修訂概要 .....	i
附錄 II 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	iii
附錄 III 工作小組的現任及前任成員名單 .....	iv

.....

## 摘要

1. 《公司條例》提供法律架構，讓商界成立和經營公司。該條例亦為公司的運作定下規範，以保障與公司有事務往來的各方人士(例如股東和債權人)的利益。
2. 《公司條例》中有關會計、審計和匯報的現行規定，是因應公司的主要特點而制訂的，即公司的擁有人(指股東)與經營業務者分開，以及公司擁有人就其提供或同意提供的資金所承擔有限的財務責任。周年帳目除了是董事向股東提交的管理報告書外，也是供其他利益相關者(例如債權人和投資者)參考的有用資料。審計規定可以保障財務匯報的完整性，而《公司條例》所訂的若干豁免和特別安排，可寬免私人公司尤其是規模較小的公司遵從規定的責任，例如只須擬備簡明帳目。此外，公司除須遵照《公司條例》的規定行事外，另須受其他規則規管，例如帳目和報告的內容受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財務報告準則規管，而上市公司則亦須受香港聯合交易所(下稱「聯交所」)頒布的《上市規則》規管。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二零零六年年中開始重寫《公司條例》。重寫《公司條例》的目的，是使本港的公司法更簡單易明，以及為香港提供現代化的法律基礎，以配合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作為多輪公眾諮詢的第一輪，本諮詢文件列載改善《公司條例》中關於會計及審計條文的立法建議(下稱「有關建議」)。有關建議是以工作小組的成果為根據。工作小組在二零零二年成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和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組成，負責全面檢討《公司條例》中有關會計及審計的條文。
4. 有關建議的主要目的，是改善周年帳目披露的資料和提高有關資料的透明度、改善遵從相關規定的情況，以及節省公司的遵從和經營成本。主要建議概述如下：
  - (a) 按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先前的建議，就會計參照日、會計參照期和財政年度訂定條文，以便更明確訂明須擬備帳目的時期(第三章)；

- (b) 控股公司如已把本身的資產負債表列為集團帳目的註釋，可獲免除擬備本身帳目的責任(第三章)；
- (c) 規定在董事報告書內須加入業務回顧，而當中須述及公司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以及預期業務未來的發展，以便提供更具分析性及前瞻性的資料，但同時准許大部分私人公司擬備簡明董事報告書(第四章)；
- (d) 規定董事須在董事報告書內作出陳述，表明據他們所知，沒有任何有關的核數資料未為核數師知悉，以確保董事仔細考慮他們是否已經將所有有關資料向核數師披露(第四章)；
- (e) 按常委會先前提出有關披露個別董事的酬金利益的建議，使有關董事酬金的條文更為精簡和現代化，以及加入董事酬金報告書(第四章)；
- (f) 使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條文更簡便易行，讓更多公司和成員可以受惠，從而節省運作開支(第五章)；
- (g) 加強核數師的權力，包括索閱資料，以及在執行核數師職務期間及因辭去核數師一職而作出的陳述應享有附條件的特權，但同時擴大核數師的責任，例如要求所有退任核數師作出陳述，說明他認為與其停任該職有關而應當知會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的情況(如有的話)(第六章)；
- (h) 放寬《公司條例》第 141D 條所載一些稍為嚴苛的資格準則，讓更多私人公司（包括屬於公司集團成員的私人公司）可遵從簡化的匯報和披露規定，例如只須提交簡明帳目和簡明董事報告書。符合若干資格準則的小型擔保有限公司，也應獲准擬備簡明帳目和簡明董事報告書(第七章)；以及
- (i) 檢討《公司條例》的會計披露規定(例如附表 10 和附表 11 所載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已全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接軌)和《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的相對角色(第八章)。

5. 政府將會仔細研究這次諮詢蒐集所得的意見，然後才就有關建議作出決定。政府現正檢討《公司條例》內的其他條文，並會參考四個專責諮詢小組和常委會所提供的意見。這些專責諮詢小組由有關專業及商界團體的代表、學者及常委會成員組成。我們打算在二零零九年年中以白紙條例草案形式進行公眾諮詢，及暫定在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向立法會提交新的《公司條例草案》。

# 第一章

## 引言

### 背景

- 1.1 《公司條例》<sup>1</sup>提供法律架構，讓商界成立和經營公司。該條例亦為公司的運作定下規範，以保障與公司有事務往來的各方人士(例如股東和債權人)的利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底，香港的公司登記冊共有 600 589 家在本本地成立和註冊的公司，包括 592 134 家私人公司<sup>2</sup>和 8 455 家公眾公司<sup>3</sup>。
- 1.2 《公司條例》是香港最長及最複雜的法例之一，當中載有 600 多條條文和 20 多個附表。該條例上次在一九八四年進行大規模檢討和修訂，現時大致與英國《1948 年公司法》所載的主要公司法改革，以及其後的一些改革(例如《1976 年公司法》所載的改革)一致。常委會<sup>4</sup>於一九八四年成立，持續就《公司條例》所須作出的修訂向政府提供意見。
- 1.3 在過去十年，常委會及政府曾進行數次大規模檢討，目的是把公司法現代化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制度。這些檢討提出了多項關於修訂《公司條例》條文的建議。在以往幾年，我們曾透過數條修訂條例草案，特別是《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和《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落實其中一些建議。**附錄 I** 概述有關公司法的大規模檢討和近年制定的修訂條例。

---

<sup>1</sup> 可於 <http://www.legislation.gov.hk> 網址閱覽。

<sup>2</sup> 《公司條例》第 29(1)條把私人公司界定為藉章程細則作出下列規限的公司：

- (a) 限制將其股份轉讓的權利；
- (b) 限定其成員人數不超過 50；以及
- (c) 禁止邀請公眾人士認購該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sup>3</sup> 《公司條例》把不屬私人公司的公司視為公眾公司。公眾公司受到較嚴格的規管，例如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周年帳目。

<sup>4</sup> 常委會也就與證券有關的法例的修訂事宜提供意見，目的是協助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執行該等法例。常委會的成員包括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以及來自會計、法律及公司秘書等有關界別或專業的人士。詳情請瀏覽 <http://www.cr.gov.hk>。

## 重寫《公司條例》的理由

- 1.4 對《公司條例》作出小規模修訂的做法有其限制。我們現已到了最好藉重寫《公司條例》跟進其餘多項建議(例如有關資本保全條文的改革、法律語文的現代化等)的階段。再者，過時的概念，例如公司與其成員之間以書面方式溝通的基本假定，以及有關向董事作出貸款及董事酬金的冗長而複雜的條文，都應更新和簡化。
- 1.5 重寫條例可以改善《公司條例》的各部和各條的編排，並使條文更為清晰。新的公司法透過簡化和現代化的規管，更能全面符合所有在香港註冊的公司的需要，並有助減低這些公司的遵從和經營成本。新法例亦會令很多其他有關人士(例如公司股東、董事及核數師)受惠。
- 1.6 重寫條例也可使香港能借鑑其他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在公司法方面的發展。在這方面，海外地區的以下幾項重要行動值得我們留意：
- 英國：公司法的檢討工作在一九九八年展開。《公司法改革條例草案》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提交國會，並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得通過，制定為《2006年公司法》。一些條文，例如關於公司與成員和其他人士通訊的條文，已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實施，其餘部分則預定最遲會在二零零八年十月生效。
  - 澳洲：澳洲自一九九一年起已不斷檢討和改革其公司法，重大的措施包括在一九九五年展開的「公司法簡化計劃」，以及在一九九九年展開的「公司法經濟改革計劃」。
  - 新西蘭：全新的《公司法》在一九九三年制定。
  - 新加坡：公司法改革在一九九九年展開，由此制定了多條公司修訂法令，而最近期的是《2005年公司(修訂)法》。該法令推出多項措施，包括強制性無面值制度。

## 重寫工作概括的時間安排

- 1.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獲得立法會的支持，在二零零六年年中展開全面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由於重寫工作涉及的



範圍廣泛，我們會分階段進行。具體來說，我們會在第一階段處理《公司條例》的核心條文，因為該等條文影響現時大約 60 萬家現存的公司的日常運作。至於條例中有關招股章程的部分，則會由證監會透過另一項檢討處理<sup>5</sup>。我們暫定的目標，是在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向立法會提交新的《公司條例草案》。在重寫工作的第二階段，我們會處理《公司條例》中主要由破產管理署執行的清盤及其他與無力償債有關的條文<sup>6</sup>。重寫工作第二階段的詳情，會在稍後訂定。

- 1.8 我們非常重視在重寫的過程中聽取利益相關者和公眾的意見。除了常委會及負責檢討《公司條例》中有關會計及審計條文的工作小組<sup>7</sup> (見下文第 1.9 段) 外，我們還成立了四個由有關專業及商界團體的代表、學者及常委會成員組成的專責諮詢小組，就重寫工作的特定事宜提供意見。此外，我們打算分階段就若干重要事項進行公眾諮詢。除本文件所涵蓋的會計及審計條文外，其他諸如股本、利潤及資產的分發及公司押記等事宜，會在二零零八年年初進行公眾諮詢。我們並會在二零零九年年中發表白紙條例草案，進一步徵詢公眾意見，讓公眾就有關建議全面地提出意見。

## 檢討會計及審計事宜

- 1.9 工作小組在二零零二年三月成立，負責全面檢討《公司條例》第 IV 部有關會計及審計的條文。該部的大多數條文，並未在常委會於二零零零年二月發表的《關於香港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sup>8</sup> 中予以檢討。不過，常委會在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三年間進行企業管治檢討後所提出的部分建議，觸及《公司條例》中的財務匯報及審計條文<sup>9</sup>。工作小組其後跟進了有關建議。

---

<sup>5</sup> 二零零五年八月，證監會發表《有關對《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的可行性改革諮詢文件》，以諮詢公眾。經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後，證監會在二零零六年九月發表《諮詢總結》，並決定原則上落實諮詢文件的大部分建議，修改其中一些建議，以及在現階段不推行某些其他建議。證監會會與政府商討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以發表一份或多於一份的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

<sup>6</sup> 主要指現行《公司條例》第 IVA、V、VI 及 X 部及有關的附屬法例。

<sup>7</sup> 該工作小組的全名是「政府／香港會計師公會檢討《公司條例》— 會計及審計條文聯合作小組」。

<sup>8</sup> 常委會的報告載於 <http://www.cr.gov.hk>。有關該項檢討的背景摘要，見下文附錄 I。

<sup>9</sup> 有關建議的例子如下：給予核數師權力，報告經審計的帳目所載的資料與董事報告及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之間不一致的地方；以及訂定會計參照日。

1.10 工作小組自成立後共舉行了 51 次會議。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分別載於**附錄 II 和 III**。

1.11 工作小組的檢討範圍，包括有關以下事項的條文：

- 備存及查閱公司的會計記錄；
- 擬備公司周年帳目及相關規定；
- 有關公司帳目及其他報告的披露規定；
- 有關集團帳目和私人公司（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的特別條文；以及
- 與核數師的權利和義務有關的事宜。

1.12 工作小組在檢討過程中研究有關會計及審計條文的立法記錄和運作，並考慮常委會早前的建議、其他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特別是英國、澳洲和新加坡）的公司法和公司法改革措施，以及國際和本地會計和審計準則的發展情況。工作小組亦已把其建議呈交常委會，以及在參考後者的意見後敲定有關建議。政府會在仔細研究諮詢期內所蒐集得到的意見後，才就工作小組的建議作出決定。

### **主要建議**

1.13 工作小組進行檢討後，已在《公司條例》的現行架構中找出多處須予改善或修訂的地方。工作小組提出了以下主要建議：

- 按常委會先前的建議，就會計參照日、會計參照期和財政年度訂定條文，以便更明確訂明須擬備帳目的時期；
- 控股公司如已把本身的資產負債表列為集團帳目的註釋，可獲免除擬備本身帳目的責任；
- 規定在董事報告書內須加入業務回顧，而當中須述及公司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以及預期業務未來的發展，以便提供更具分析性及前瞻性的資料，但同時准許大部分私人公司擬備簡明董事報告書；

- 規定董事須在董事報告書內作出陳述，表明據他們所知，沒有任何有關的核數資料未為核數師知悉，以確保董事仔細考慮他們是否已經將所有有關資料向核數師披露；
- 按常委會先前提出有關披露個別董事的酬金利益的建議，使有關董事酬金的條文更為精簡和現代化，以及加入董事酬金報告書；
- 使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條文更簡便易行，讓更多公司和成員可以受惠，從而節省運作開支；
- 加強核數師的權力，包括索閱資料，以及在執行核數師職務期間及因辭去核數師一職而作出的陳述應享有附條件的特權，但同時擴大核數師的責任，例如要求所有退任核數師作出陳述，說明他認為與其停任該職有關而應當知會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的情況(如有的話)；
- 放寬《公司條例》第 141D 條所載一些稍為嚴苛的資格準則，讓更多私人公司(包括屬於公司集團成員的私人公司)可遵從簡化的匯報和披露規定，例如只須提交簡明帳目和簡明董事報告書。符合若干資格準則的小型擔保有限公司，也應獲准擬備簡明帳目和簡明董事報告書；以及
- 檢討《公司條例》的會計披露規定(例如附表 10 和附表 11 所載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已全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接軌)和《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的相對角色。

### **檢討的主要考慮因素**

1.14 工作小組在制訂有關建議時已充分考慮以下因素：

- **企業披露資料的水平和透明度**：提高周年帳目及相關文件所載資料的質素和效用(例如改善董事報告書；加入董事酬金報告書；以及賦權核數師核實董事酬金報告書中的應審計部分)。

- **改善公司遵從規定的情況**：採取有助改善公司遵從《公司條例》內有關會計及審計條文的情況的新措施(例如加強核數師的若干權利，以確保財務匯報的真實性和全面性)。
- **節省成本**：節省公司的遵從成本及經營成本(例如放寬私人公司擬備簡明帳目的資格準則，以及便利公司向成員發出財務摘要報告)。
- **法例與會計準則之間的界線**：研究有關會計準則應否獲賦予法定地位或獲法定認可的不同方案。

### **技術及文體上的建議**

- 1.15 工作小組的部分建議屬技術性及文體上的修訂，例如按較合邏輯及簡單易明的原則重新編排法例條文的次序，並更新條文內所使用的詞語。鑑於該等建議的性質，政府認為沒有必要在本文件內詳加說明。所有技術及文體上的修訂，都會在白紙條例草案內充分反映。

### **徵求意見**

- 1.16 主要的建議載於下文第三至第八章。為加強每項建議的可讀性，我們會先簡單分析現行法例，然後才闡述建議詳情及有關理據。我們亦會按情況需要，提述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的相類條文。徵詢公眾意見的問題，載於第九章。
- 1.17 由於建議的修訂會對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投資者、債權人及有關專業人士有重大影響，我們希望聽取公眾意見，然後才草擬白紙條例草案作進一步諮詢。我們相信，蒐集所得的意見會有助確保有關的立法建議適合本港的情況。

## 第二章

### 現行制度

#### 現行制度

- 2.1 《公司條例》內有關會計、審計和匯報的規定，是因應公司的主要特點而制訂的，即公司的擁有人(指股東)與經營業務者分開，以及公司擁有人就其提供或同意提供的資金所承擔有限的財務責任。按照《公司條例》擬備周年帳目和董事報告書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讓董事向公司的股東提交管理報告書。公司的管理層須向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負責。審計對確保財務匯報的完整性至為重要。公眾公司將經審計的帳目存放在公開的檔案，向現時及未來的債權人、投資者及與該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其他人士提供資料，以協助他們決定是否與該公司進行交易。此外，我們須顧及私人公司(特別是規模較小的公司)的利益，使其帳目可維持簡單，藉以減低成本。
- 2.2 除下文第 2.3 段所述情況外，任何公司均須遵照《公司條例》中的規定：
- 備存妥善的帳簿(第 121 條)；
  - 擬備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該等報表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的事務狀況和利潤或虧損，並且符合附表 10 內所適用的規定 (第 123 條)；
  - 隨資產負債表夾附核數師報告書(第 129C 條)；
  - 擬備董事報告書，夾附在資產負債表(第 129D 條)；
  - 在周年大會舉行前，把帳目連同董事報告書和核數師報告書送交成員及債權證持有人(第 129G 條)；
  - 在公司的周年大會上，把帳目及報告書提交公司省覽(第 122、129C 及 129D 條)；以及

- (如屬公眾公司)把帳目及報告書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第 109 條)<sup>10</sup>。

2.3 《公司條例》訂有下列豁免及特別安排：

- 如其全體股東以書面表示同意，則私人公司(屬於企業集團成員的公司、銀行公司、接受存款公司、保險公司、證券經紀公司、船務公司或航空公司除外)可就某個財政年度擬備簡明帳目(第 141D 條)。
- 凡公司在其財政年度終結時擁有附屬公司，其本身的帳目須連同處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狀況與利潤或虧損的集團帳目，在大會上提交控股公司省覽(第 124 條)。
- 註冊為不活動公司的公司須繼續備存帳簿，但只要一直處於不活動狀態，便可獲豁免擬備帳目和聘用核數師的責任(第 344A 條)。
- 上市公司如取得成員及債權證持有人的同意，可向他們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整套帳目及報告書(第 141CA 至 141CH 條)。

2.4 目前，帳目及報告書的內容受多項法例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準則規管；如屬上市公司，另須受聯交所頒布的《上市規則》規管。

## **財務報告準則**

2.5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理事會(下稱「公會理事會」)負責頒布香港的會計和核數準則<sup>11</sup>。《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所載列的有關確認入帳、計量和披露資料的詳盡規定，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接軌。公會理事會在二零零一年與有關方面進行廣泛商討後，作出這項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接軌的決定。有 100 多個國家已經或正準備把其所有或部分公司所採用的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接軌。在與《國際

---

<sup>10</sup> 雖然私人公司獲豁免把帳目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但他們可能須把帳目呈交稅務局，作為利得稅報稅表的證明文件。這並非《公司條例》的規定，而是《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51 條的規定。

<sup>11</sup> 見《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18A 條。

財務報告準則》接軌後，香港已跟其他主要資本市場(如歐洲聯盟)看齊。

- 2.6 公會理事會察覺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對許多小型公司來說過於嚴格。因此，公會理事會為中小企制訂較能符合中小企帳目使用者需要的匯報規定。《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與準則》在二零零五年八月發表，適用於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匯報期<sup>12</sup>。一般而言，《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準則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簡單，而披露規定也較少。
- 2.7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會計師(包括核數師)須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標準，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可對沒有或忽略遵從或應用專業標準的會計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 條)。雖然公司董事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和利潤或虧損，但《公司條例》並無明文規定他們須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擬備帳目。

### 《上市規則》

- 2.8 根據《上市規則》<sup>13</sup>，上市公司的帳目通常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分別不時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

### 附表 10

- 2.9 《公司條例》附表 10<sup>14</sup> 詳載在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中須予披露的資料的規定。該附表最初在一九七四年納入《公司條例》，而當時的香港會計師公會尚未頒布會計準則。雖然附表 10 經過歷年修訂，但仍未能追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反映在財務匯報方面重大的發展，所以該附表的内容現已嚴重過時。在這方面，據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約有 75% 的披露規定沒有載於附表 10。再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確認入帳和計量準則及披露規定，而附表 10 則只載有披露規定。

<sup>12</sup> 《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與準則》可從 <http://www.hkicpa.org.hk> 下載。

<sup>13</sup> 例如《上市規則》(主板)第四章第 4.11 段及附錄 16 第 2.1 段。

<sup>14</sup> 第八章將詳細討論附表 10 未來的可能改動。

## 財務匯報局

- 2.10 《財務匯報局條例》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制定。財務匯報局在投入運作後，會負責調查上市實體的核數師的涉嫌不當行為，而此等行為是關乎該等實體發表的帳目或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以及關乎擬備須列入招股章程或其他上市文件的財務報告<sup>15</sup>。該局也會查訊該等實體的財務報告涉嫌沒有遵從《公司條例》、有關的證監會守則、《上市規則》及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會計規定的情況。如在查訊後發現該等財務報告沒有遵從有關規定或準則，財務匯報局會獲授權要求有關方面自發修正財務報告，或向法庭申請頒令強制作出有關修正。

---

<sup>15</sup> 一般稱為「匯報會計師報告」。



## 第三章

### 會計記錄及帳目

- 3.1 《公司條例》的會計條文就擬備、批核、發布、披露和備存公司帳目和有關文件或記錄，載列適用於各有關人士的規定。本章載述工作小組就下列幾項事宜所提出的主要建議：(a)查閱會計記錄；(b)會計參照日和會計參照期；以及(c)集團帳目。
- 3.2 此外，工作小組建議加入有關要求董事就公司帳目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及公司有償債能力作出聲明的規定<sup>16</sup>。政府認為，擬議的聲明與香港應否對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董事施加法律責任的問題有關<sup>17</sup>。由於與無力償債有關的事宜，包括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會在第二階段重寫時研究，故這項建議屆時才予以進一步考慮。因此，本文件沒有把該項建議包括在內。

#### 查閱會計記錄

- 3.3 目前，根據《公司條例》第 121(3)條，公司的會計記錄須時刻公開讓董事查閱。這項權利對董事履行職責(例如備存妥善的帳簿)實屬必要。
- 3.4 工作小組建議，這項權利亦應擴大至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例如公司經理及公司秘書，以協助該等高級人員履行與公司運作有關的職責。舉例來說，公司聘請經理負責經營公司業務及提供財務策劃和分析的情況，越來越普遍。

<sup>16</sup> 工作小組建議，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的周年帳目時應一併提交董事聲明，說明他們認為(a)有關帳目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財政狀況和業績；以及(b)是否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有償付其到期的債項。工作小組曾參考澳洲和新加坡的相類條文，見新加坡《公司法》第 201(15)條及澳洲《2001 年公司法》第 295(4)和(5)條。工作小組認為，(a)項建議(即關於帳目的聲明)可提醒董事，在《公司條例》第 123 條下，他們有責任確保公司帳目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b)項建議(即關於償債能力的聲明)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訂明帳目須以公司持續經營的基礎擬備的規定有關。

<sup>17</sup> 關於償債能力的擬議聲明與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概念有密切關係。根據該概念，公司董事如明知或有合理理由懷疑公司無償債能力或會變成無償債能力(即會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便有責任防止公司招致債務。如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及其後清盤，公司董事可能須就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所招致的債務負上法律責任。事實上，澳洲和新加坡均要求公司就償債能力作出聲明，並同時訂定關於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此事會在進行重寫工作第二階段時跟其他與無償債能力有關的事宜一併予以考慮。

公司秘書有時也協助備存和擬備會計記錄。把查閱公司會計記錄的權利擴大至其他高級人員的做法，應有利於公司的運作。

- 3.5 工作小組也建議，法院可應董事提出的申請，授權某人(例如會計師)代表董事查閱會計記錄。法院可施加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包括准許或限制將所獲得的資料傳閱予某些人士，以及使用和複製資料的權利<sup>18</sup>。新加坡和澳洲的公司法也訂有相類條文<sup>19</sup>。由於企業管治方面近年有多項新措施，董事須承擔的職責較前廣泛，要求也較高。新條文旨在確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履行職責時可獲得所需的支援，例如有專業人士從旁協助。

**問題 1：(a) 查閱公司會計記錄的權利應否擴大至公司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級人員(例如公司經理及公司秘書)？**

- (b) 你是否同意法院可應董事提出的申請，准許他人按法院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代表董事查閱公司的會計記錄？**

### 會計參照日、會計參照期及財政年度

- 3.6 目前，《公司條例》沒有就公司的財政年度及會計參照期訂定條文。該條例第 122 條規定，公司須把就每個曆年擬備的帳目，在周年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而該等帳目的結算日期，不得早於舉行大會日期前所指定的若干個月。第 111 條規定，兩次周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 15 個月。因此，該條文間接規定帳目不得涵蓋超過 15 個月，但卻沒有就較短的會計期訂定規則。

- 3.7 此外，《公司條例》除規定公司須於成立為法團後的 18 個月內召開首次周年大會並於該大會上把帳目提交公司省覽外，現時並無有關規管首個會計期的條文。常委會在其進行的企業管治檢討中，認為間接訂明會計參照期的做

---

<sup>18</sup> 《公司條例》第 152FA 條已有相類條文，准許公司股東(須符合起碼股權數量或人數規定)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法院授權他們或他們的代表查閱公司的記錄。法院必須信納有關申請是真誠作出及查閱記錄是為恰當目的，並可就例如擴大或限制因此所獲得的資料的傳閱和使用等事宜發出附帶命令。

<sup>19</sup> 見新加坡《公司法》第 199(5)條和澳洲《2001 年公司法》第 290(2)至(4)條。

法，既不清晰，也不理想，故建議《公司條例》應予修訂，就會計參照日、會計參照期及財政年度訂定條文<sup>20</sup>。

3.8 工作小組根據常委會的建議提出以下的建議：

- (a) **新成立為法團的公司**<sup>21</sup>：公司的首個會計期應由公司成立為法團當日起至藉董事決議訂定的會計參照日止一段介乎六個月至 18 個月的期間。如沒有訂定任何日期，則會以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周年日所屬月份的最後一天為會計參照日(下稱「預設會計參照日」)<sup>22</sup>。不論屬何種情況，公司其後的會計參照期應為以每 12 個月計算的連續期，由上次會計參照期完結後立即起計，至會計參照日止；以及
- (b) **其他公司**：會計參照日應為公司在周年大會上所提交最近期帳目(下稱「最近期帳目」)的期末日的周年日。採用會計參照日後的首個會計期，應由最近期帳目期末日後立即起計至會計參照日止的期間。公司其後的會計參照期應為以每 12 個月計算的連續期，由上次會計參照期完結後立即起計，至會計參照日止。

3.9 每間公司可藉董事決議更改其會計參照日，但不可把會計參照期延長至超過 18 個月。然而，這種更改如跟上次延長會計參照期的時間相距少於五年，則屬無效，除非有關目的是要令該公司的會計參照日與其控股公司<sup>23</sup>的會計參照日相同。如有關公司屬公眾公司，則亦須在 14 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更改，以公布周知。

3.10 公司的會計參照期與其財政年度相同，但公司的董事可把財政年度的最後一日提前或押後七天，以便在訂定財政年度方面有一些彈性。

---

<sup>20</sup> 見常委會的《企業管治檢討關於第一階段檢討的建議諮詢文件》(二零零一年七月)第 25.01 至 25.07 段。

<sup>21</sup> 包括在推行會計參照日後才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以及自成立為法團後未曾在周年大會上把任何帳目提交公司省覽的現有公司，例如只在推行會計參照日數月前才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sup>22</sup> 舉例來說，如某間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成立為法團，但沒有訂定任何日期為其會計參照日，則其首個會計參照期應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即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周年日所屬月份的最後一日)。

<sup>23</sup> 憑藉《公司條例》第 2 條，某公司的「控股公司」指該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例如直接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的控股公司。

問題 2：(a) 你是否同意修訂《公司條例》，規定每間公司須訂有固定的會計參照期？

如同意的話，你是否贊成 —

就新成立為法團的公司<sup>24</sup>而言：

(i) 公司應獲准藉董事決議訂定某日為其會計參照日，但首個會計參照期應如第 3.8(a) 段所述，由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起計：

- 不少於六個月？
- 不超過 18 個月？

(ii) 如沒有按上文(i)項所述訂定任何日期，則會計參照日應如第 3.8(a) 段所述，為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周年日所屬月份的最後一日？

(iii) 不論屬何種情況，其後的會計參照期應各為 12 個月？

就其他公司而言：

(iv) 會計參照日應為公司在周年大會上所提交最近期帳目的期末日的周年日？

(v) 首個會計參照期及其後的會計參照期應各為 12 個月？

(b) 你是否同意每間公司都應獲准藉董事決議更改其會計參照日？

如同意的話，你是否贊成：

(i) 會計參照期不應延長至超過 18 個月？

(ii) 自上次延長會計參照期起計五年內不應再作這種改動，除非有關改動是為了令公司的會計參照日與其控股公司的會計參照日相同？

---

<sup>24</sup> 見上文註 21。

- (iii) 如屬公眾公司，決議應提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以公布周知？
- (c) 你是否同意修訂《公司條例》，規定每間公司須訂有固定的財政年度，即與會計參照期相同，但董事可把財政年度的最後一日提前或押後七天？

## 集團帳目

- 3.11 《公司條例》第 124 條及 126 條規定，控股公司須擬備及把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事務狀況與利潤或虧損的集團帳目提交公司省覽。這是除第 123 條規定每間公司(根據第 141D 條擬備簡明帳目的私人公司除外，見下文第 7.1 段)的董事必須擬備周年帳目，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和利潤或虧損外的另一項規定。
- 3.12 工作小組建議，控股公司如已擬備集團帳目及把本身的資產負債表列為集團帳目的註釋，可獲免除第 123 條所載有關擬備本身帳目的責任<sup>25</sup>。《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都沒有載述這項責任。不過，由於控股公司本身的資產負債表提供有用的資料，工作小組建議，如控股公司已提交集團帳目，其本身的資產負債表應列為集團帳目的註釋。
- 3.13 工作小組亦建議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有關控股公司無須擬備集團帳目的現行規定<sup>26</sup>。具體而言，工作小組建議，在下述情況，控股公司無須就某個財政年度擬備集團帳目<sup>27</sup>：

- (a) 該公司為另一實體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或

<sup>25</sup> 目前，根據《公司條例》第 123(5)條，控股公司可獲豁免有關擬備本身損益表的責任。

<sup>26</sup> 根據《公司條例》第 124(2)條，控股公司在以下情況無須提交集團帳目：

- (a) 公司在其財政年度終結時，為另一法人團體的全資附屬公司；或
- (b) 公司的董事認為集團帳目無須處理公司的附屬公司，因為就每間附屬公司而言：
- (i) 鑑於牽涉的款額微不足道，這並不切實可行或對公司的成員並無真正價值，或認為所牽涉的費用或所造成的延誤，與其對公司成員的價值，會不成比例；或
  - (ii) 有關結果會具誤導性，或會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不利（須獲得財政司司長的批准）；或
  - (iii) 公司的業務與附屬公司的業務分別很大，以致兩者不能合理地視為單一企業。

<sup>27</sup> 工作小組的用意是，建議列入《公司條例》的「核心」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的其他規定應相輔相成。

- (b) 該公司為另一實體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的其他成員同意該公司不提交集團帳目<sup>28</sup>。

問題 3：(a) 控股公司如已擬備集團帳目，並把本身的資產負債表列為集團帳目的註釋，應否獲免除擬備本身帳目的責任？

- (b) 你是否同意按第 3.13 段所載建議，修訂有關附屬公司無須擬備集團帳目所須符合的條件？

---

<sup>28</sup> (b)項建議源自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該準則訂有較低規定，即有關公司為另一實體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的其他成員並不反對該公司不提交集團帳目。

## 第四章

### 董事報告書及董事酬金報告書

- 4.1 本章載述工作小組就改善《公司條例》中有關董事報告書的條文，以及加入有關董事酬金報告書的條文所提出的建議。大體上，工作小組建議參考英國、澳洲和新加坡的公司法的相類條文，增加披露的責任，以提高透明度和提供更多具前瞻性的資料。

#### 董事報告書

- 4.2 董事報告書的作用主要是提供相關人士可能感興趣卻未列入帳目的公司資料。《公司條例》第 129D 條已詳列董事報告書所須載述的資料。董事報告書必須經董事局批准，並由批准該份報告書的會議的主席或由公司秘書代表董事局簽署。報告書的副本應連同帳目和核數師報告書的副本送交公司的每名成員和債權證持有人。

#### 業務回顧

- 4.3 工作小組建議規定公司(獲豁免者除外，見下文第 4.6、7.9 和 7.11 段)擬備內容較目前所須提供資料更具分析性和前瞻性的業務回顧<sup>29</sup>，作為董事報告書的一部分。具體而言，業務回顧所涵蓋的範圍包括：

- (a) 對公司業務的公平檢討；
- (b) 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c) 任何在財政年度完結後發生並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 (d) 預期公司業務未來的發展的說明；

---

<sup>29</sup> 建議的業務回顧與英國所有公司(小型公司除外)所須包括在董事報告書內的業務回顧類似，見英國《1985 年公司法》第 234ZZB 條及《2006 年公司法》第 417 條。

(e) 為讓人了解公司業務發展、表現或狀況所需，而就該等事宜作出平衡和全面的分析，包括：

(i) 按財政方面的主要表現指標作出分析<sup>30</sup>；以及

(ii) 在適當情況下，按其他與財政無關的主要表現指標，包括與環境事務和僱員事務有關的資料作出分析。

4.4 就第 4.3(e)(ii)段而言，常委會建議，如某些環境事務和僱員事務對公司有重大影響，董事報告書便應提供有關的資料。該會亦建議在草擬有關條文時，可參考《上市規則》(主版)附錄 16 第 52 段<sup>31</sup>。該段建議上市公司在擬備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時所須額外披露的事宜，藉此鼓勵上市公司在年報內披露與環境事務和僱員事務有關的資料。在董事報告書內提供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環境事務和僱員事務資料的建議，與提倡企業社會責任的國際趨勢一致<sup>32</sup>。股東和投資者，尤其是上市公司的股東和投資者，對這類資料日益感興趣。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和澳洲，公司須在董事報告書中加入與環境事務和 / 或僱員事務有關的資料<sup>33</sup>。

**問題 4：應否按照第 4.3 段的方向，規定公司(依第 4.6、7.9 和 7.11 段的建議獲豁免者除外)擬備更具分析性和前瞻性的業務回顧？**

**問題 5：對於財務方面及非財務方面的主要表現指標(即用以有效衡量公司業務的參照因素的通稱)所應包括的資料，你有沒有任何提議？**

<sup>30</sup> 「主要表現指標」是通稱，指用以有效衡量公司業務發展、表現或狀況的參照因素。

<sup>31</sup> 《上市規則》(主版)附錄 16 第 52 段載述以下事項：

- 關於公司的環境政策和表現的討論，包括遵守有關法律和規例的情況；以及
- 述明公司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而該公司的成功有賴於此。

<sup>32</sup> 企業社會責任是指企業會顧及其運作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所造成的影響，即在盡量提高效率之餘會盡量減少產生不良影響。(引述自英國政府關於企業社會責任的網站 <http://www.societyandbusiness.gov.uk/whatiscsr.shtml>)。這問題在近年已引起多個先進國家的關注。舉例來說，在澳洲企業及市場諮詢委員會(Australian Corporations and Markets Advisory Committee)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發表題為《企業的社會責任》(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Corporations)的報告書(載於 <http://www.camac.gov.au> 網站)中，澳洲政府指出，企業承擔社會責任的趨勢及公眾對企業在這方面的要求都日益增加。

<sup>33</sup> 有關的英國條文見上文註 29。澳洲《2001 年公司法》第 299(1)(f)條訂明，公司的運作如受任何特定和重要的環境規例管制，則應在董事報告書內詳述公司在遵守環境規例方面的表現。



## 問題 6： 你對業務回顧所應載述的事宜有沒有其他提議？

### 其他額外披露規定

4.5 工作小組也建議，除非獲得豁免(見下文第 4.6、7.9 和 7.11 段)，否則董事報告書的披露規定應依以下方向予以擴大：

- (a) **資產值**：如果董事真誠而合理地認為，在資產負債表載列包括土地或樓宇權益的非流動營運資產(例如公司用以持續進行業務的寫字樓及廠房等)的市值，與在資產負債表所載的數額差距很大，而相差的幅度值得公司成員關注，則應在報告書內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準確指出估價的差距。這建議旨在提高公司財政狀況的透明度。值得注意的是，工作小組並不希望董事為遵守有關規定而從獨立估價師取得估價。他們從報章或根據同一樓宇相類物業的售價取得有關資料，已經足夠。這樣就不會對公司的運作開支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這方法可能令董事報告書所載的資產值數字的可靠性和可比較性受到質疑，因此，在影響運作開支與確保董事報告書的資產值資料可靠和可予比較這兩者之間，必須取得平衡。
- (b) **與股票掛鈎協議**：如在某財政年度終結時有任何仍然有效的與股票掛鈎協議<sup>34</sup>，或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簽訂了與股票掛鈎協議，而根據這些協議發行股份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利益，則公司應提供有關這些協議的資料。這建議旨在加強保障公司股東的權益<sup>35</sup>。

---

<sup>34</sup> 與股票掛鈎協議應包括任何會或可能導致公司發行新股份，包括可轉換證券(例如可轉換債券和債權證)、認股權證及股份認購權計劃的協議或任何規定公司簽訂這類協議的協議。

<sup>35</sup> 目前，《公司條例》第 129D(3)(g)條規定，如公司在某財政年度曾發行任何股份，董事報告書必須述明發行股份的資料。然而，有關規定並不包括與股票掛鈎協議。根據這類協議發行股份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或公司可能須以相對於當時股價來說的不合理價格進行有關轉換。在具效率和透明度的股票市場，交易應該按照明確價格及在股東權益得到保障的公平情況下進行。

**問題 7：應否規定董事報告書(獲豁免者除外)須載列以下資料：**

- (a)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在資產負債表顯示包括土地和樓宇權益的公司非流動營運資產的市值與公司帳面值之間的重大估價差距。如須載列的話，有關資料應從什麼適當渠道取得？
- (b) 在財政年度終結時仍然有效或公司在該財政年度所簽訂的與股票掛鈎協議(而按該類協議發行股份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利益)的資料？

### **豁免某些私人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遵守新規定**

4.6 上文第 4.3 及 4.5(a)段就業務回顧和資產值所建議的額外披露規定，可能對私人公司(特別是較小型的私人公司)造成負擔及遵從方面的困難。因此，工作小組建議豁免符合若干資格準則的私人公司遵守有關規定(詳情見第七章，特別是下文第 7.9 段)。有關豁免也應適用於符合若干資格準則的小型擔保有限公司(詳情見第 7.11 段)。

### **有關向核數師披露資料的陳述**

4.7 工作小組建議，董事報告書應載有一項陳述，以表明每名董事在報告書獲通過時：

- 據董事所知，並沒有核數師並未知悉的有關核數資料；以及
- 已採取作為董事應採取的一切步驟去知悉有關資料，並確定核數師已知悉該等資料。

4.8 這項建議是根據英國《1985 年公司法》第 234ZA 條而提出的<sup>36</sup>。董事有責任批核帳目及在帳目上簽署，以示有關帳目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狀況。核數師的其中一項工作，是就該項判斷提出意見。董事必須了解他們與核數師有關的責任，特別是認識到確保核數師在提出意見時獲得所需一切資料的重要性。擬議的規定旨在確保每名董事須想清楚，有沒有任何其他資料是他所知道的或是他能確定，而屬核數師擬備報告所需要的。為此，董事須向公司其他董事和公司的核數師查詢，以及採取履行董事職責所

<sup>36</sup> 會由內容大體相同的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418 條取代。

須採取的任何其他步驟，以應有的謹慎、技巧和勤勉行事。如董事報告書內的陳述屬虛假，而董事明知其為虛假或罔顧其真偽，以及未有採取合理步驟阻止報告書獲得通過，即屬違法。

**問題 8：董事報告書應否載有一項陳述，以表明據每名董事所知，沒有核數師並未知悉的有關核數資料，而每名董事都已採取一切應採取的步驟去知悉有關資料，並確定核數師已知悉該等資料？**

## 董事酬金報告書

4.9 近年，公眾對上市公司董事的酬金問題日益關注。常委會在企業管治檢討的第二階段，建議提高披露董事酬金利益方面的透明度，以加強對公司成員的問責性。關於《公司條例》的主要建議<sup>37</sup>如下：

- 《公司條例》應予修訂，規定上市公司須在周年帳目內以具名方式披露個別董事的酬金利益。
- 《公司條例》應予修訂，規定非上市公眾公司及私人公司如獲持有不少於 5% 已發行名義股本的人士指示，便須在公司的周年帳目內以具名方式披露個別董事的酬金利益所有要素的全部詳情。

4.10 為落實常委會的建議，工作小組建議參考英國《1985 年公司法》中有關董事酬金及其他福利等的條文<sup>38</sup>，重新編排及改革《公司條例》第 161、161A、161B、161BA、161BB 及 161C 條。有關提供資料的主要規定，應列入《公司條例》的正文，而披露資料的詳細規定<sup>39</sup>則應列入《公司條例》的附屬法例，以便日後作出修訂。上市公司應提供較非上市公司更為詳盡的董事酬金資料，除非持有非上市公司不少於 5% 已發行名義股本的成員或在無股本

<sup>37</sup> 見常委會的《第二階段企業管治檢討諮詢文件》(二零零三年六月)第 16.23 段。常委會也就修訂《上市規則》提出多項建議。

<sup>38</sup> 主要指英國《1985 年公司法》第 232 和 234B 條及附表 6 及附表 7A，但附表 6 和附表 7A 將會由《2006 年公司法》下的新訂規例所取代。該等新規例現時尚未備妥。

<sup>39</sup> 披露資料的詳細規定擬分為四部分，即(a)董事的酬金、現任和前任董事的退休金、現任和前任董事因失去職位而獲得的補償、就董事的服務而向第三者付出的數額；(b)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有利於董事或有關連人士的交易；(c)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董事以外的高級人員作出的交易、安排和協議；以及(d)為認可財務機構訂立的特殊條文。

的公司中佔所有成員總表決權不少於 5% 的成員要求提供有關的詳細資料。

- 4.11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以及獲不少於 5% 已發行名義股本的持有人或在無股本的公司中佔所有成員總表決權不少於 5% 的成員提出要求的非上市公司，都應該擬備另一份的董事酬金報告書。報告書應涵蓋給予個別董事的各種利益，包括基本薪金、袍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退休金供款、獎金、因失去職位而須作出的補償，以及長期獎勵計劃(包括股票期權)。報告書應獲董事局通過，並由一名董事代表董事局簽署。《上市規則》已載有適用於所有上市公司的類似披露規定<sup>40</sup>。
- 4.12 除服務合約外，董事酬金報告書所載的資料須受審計。為幫助公司成員理解有關資料，亦應訂立一般條文，規定董事酬金報告書所載須受審計的資料，必須顯示在帳目所涵蓋的財政年度對上一個年度的相應金額。

**問題 9： 你是否贊成下列公司應擬備另一份的董事酬金報告書：**

- (a)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以及
- (b)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非上市公司，但有不少於 5% 已發行名義股本的持有人或在無股本的公司中佔所有成員總表決權不少於 5% 的成員提出這項要求？

**如贊成的話，你是否同意酬金報告書應以具名方式披露給予個別董事的各種利益的全部詳情，包括基本薪金、袍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退休金供款、獎金、因失去職位而須作出的補償，以及長期獎勵計劃(包括股票期權)？**

---

<sup>40</sup> 見《上市規則》(主板)附錄十六第 24 段及第 17 章第 17.07 段。

## 第五章

### 財務摘要報告

#### 現行制度

- 5.1 《公司條例》第 129G 條規定，擬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有關帳目連同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在本章統稱為「財務文件」)，均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 21 天，送交公司每名成員和債權證持有人(一般稱為「有權利的人士」)。
- 5.2 上市公司的整套帳目往往相當冗長。雖然富有經驗的投資者會對財務文件的資料感興趣，但資料的複雜性和篇幅可能會減低一般投資者閱讀資料的興趣。此外，印製這些文件也耗用大量紙張，不利環保。為了讓有權利的人士更清楚了解上市公司的運作情況，當局在二零零一年對《公司條例》作出修訂，容許上市公司為公司大會的目的而向有權利的人士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整套財務文件。該類財務摘要報告載錄與有權利的人士有關的基本資料，而不是載述每項細節。有權利的人士仍有權選擇收取整套財務文件。
- 5.3 《公司條例》有關上市公司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主要條文，即第 141CA 至 141CH 條，以及《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生效。直至目前為止，只有很少上市公司改為向其成員提供財務摘要報告。這是因為除了要考慮成本因素<sup>41</sup>外，公司也須按十分繁複的規則，向成員送交通知並取得他們的同意後，才可以這樣做。

---

<sup>41</sup> 舉例來說，印製財務摘要報告所省下來的款項，不足以抵銷擬備財務摘要報告和支付核數師就財務摘要報告提供意見的費用。

## 工作小組的建議

5.4 有鑑於此，工作小組建議使有關條文更簡便易行。此舉亦有助節省運作開支。各項主要建議及其理據概述如下：

- (a) 財務摘要報告制度的適用範圍應擴大至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但根據第 141D 條擬備簡明帳目的公司則除外(見下文第七章)。工作小組注意到，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全面接軌，帳目勢必會變得更加複雜。因此，很多公司成員可能寧願收到財務摘要報告，並認為這已經足夠。此外，如下文(b)項所解釋，在成員權益獲保障的情況下，也應讓該等公司有權選擇向其成員送交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的硬複本。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和澳洲)已把發出財務摘要報告的選擇權擴大至所有全套帳目經審計的公司<sup>42</sup>。
- (b) 所有公司(應用第 141D 條的公司除外)應可選擇向其成員送交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的硬複本。這可避免規定公司須事先詢問其成員，才可向他們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硬複本這些十分複雜的規則。如某公司已選擇向其成員送交財務摘要報告而非財務文件的硬複本，則成員有權要求公司向他們送交財務文件硬複本。
- (c) 公司須應成員的要求或在成員的書面同意下，向其送交有關上文(b)項的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的電子複本，以代替硬複本。
- (d) 公司可應成員的要求，不向其送交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的硬複本或軟複本。目前，香港的上市公司無權不發出財務文件。在這方面，工作小組留意到，在澳洲，如成員提出這樣的要求，公司可無須向其送交整份報告或簡要報告<sup>43</sup>。同樣，在新加坡，如

<sup>42</sup> 見英國《1985年公司法》第251條和英國《1995年公司(財務摘要報表)規例》。《1995年公司(財務摘要報表)規例》將會由《2006年公司法》下的新訂規例所取代，但該等新規例現時尚未備妥。在澳洲，財務摘要報告稱為簡要報告，見澳洲《2001年法團法》第314條。簡要報告的詳細格式和內容，載於有關會計準則，即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Australian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第1039號準則(簡要財務報告)。

<sup>43</sup> 見澳洲《2001年公司法》第316(1)(a)條。

成員已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公司亦可無須向該成員送交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sup>44</sup>。

- (e) 由於工作小組已建議修訂《公司條例》的會計和審計條文，以及把財務摘要報告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至非上市公司，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格式和內容的規定，應按情況予以修訂和更新。
- (f) 「有權利的人士」一詞的定義，應按英國和新加坡兩地公司法<sup>45</sup>所依循的方向予以修訂，以涵蓋將會有權收到帳目的人士，例如準股東。在英國和新加坡，「有權利的人士」一詞的定義採用「有或將會有……權獲送交該等文件的人士」這些字眼。「將會」這個詞意味有關公司可在某人根據法例享有有關權利前，事先確定他是否想收到整套財務文件，還是只想收到財務摘要報告。工作小組認為，公司可因此在首次公開招股時確定準買家的意願，或在收購情況或公司行將分拆時確定準股東的意願，讓公司無須兩次致函買家或股東。

**問題 10：** 我們旨在修訂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條文，使該等條文從公司和成員的角度來看都更簡便易行。你是否贊成按第 5.4 段所提出的方向修訂有關條文？你對財務摘要報告的形式或內容有沒有任何具體建議？

---

<sup>44</sup> 見新加坡《公司法》第 203A(3)條及《公司(財務摘要報表)規例》第 3(1)(f)(iii)條。

<sup>45</sup> 見英國《1985 年公司法》第 251(1)條和新加坡《公司(財務摘要報表)規例》第 2 條對「有權利的人士」所下定義。

## 第六章

### 審計條文

#### 現行制度

- 6.1 根據《公司條例》，每間公司(不論是公眾或私人公司)都須委任一名核數師。核數師的職責對確保財務匯報資料的真確性及全面性，十分重要。帳目可靠的重要性不容置疑。很多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債權人、規管機構及稅務當局，都依據這些資料行事。此外，審計規定是企業管治制度的基本要素，而香港的情況尤其如此。跟一些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的情況不同，香港的私人公司無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帳目供公眾查閱。考慮到這些因素，工作小組認為，現行的審計規定應繼續適用於公眾及私人公司。儘管這樣，為減低私人公司(特別是較小型的私人公司)的遵從成本，工作小組建議修訂《公司條例》第 141D 條現時所載關於小型私人公司的條文，以便推行適用於合資格公司的簡化會計及資料披露規定。下文第七章會詳細說明有關建議。
- 6.2 常委會在其企業管治檢討中提出了多項有關改革審計制度的建議<sup>46</sup>。工作小組根據常委會的意見，提出多項有關改進《公司條例》審計條文的建議。該等建議載於下文第 6.3 至 6.9 段。

#### 給予核數師附條件的特權

- 6.3 工作小組留意到，核數師在企業管治方面的職能越來越重要，因此建議核數師在執行核數師職務期間及因辭去核數師一職而作出的陳述，應享有附條件的特權。在這方面，工作小組建議依新加坡《公司法》第 208 條的方向，加入一條新條文<sup>47</sup>，訂明核數師如本身沒有惡意，則在任何人提起的誹謗訴訟中，無須就其在根據《公司條例》執行核

<sup>46</sup> 除上文註 9 所引的例子外，常委會在第二階段企業管治檢討中提出了其他建議，例如建議修訂《公司條例》第 141(5)條，以加強核數師取用資料的權力。請參閱常委會《企業管治檢討 — 關於第二階段檢討的建議諮詢文件》(二零零三年六月)第五章。

<sup>47</sup> 工作小組建議，附條件的特權亦應適用於《專業會計師條例》及任何其他法例下的核數師職務。鑑於延伸的範圍和性質，此事會在重寫《公司條例》工作以外予以進一步研究。



數師職務期間及因辭去核數師一職而作出的口頭或書面陳述承擔法律責任<sup>48</sup>。此外，發表由核數師在根據《公司條例》執行核數師職務期間及因辭去核數師一職所擬備的文件的人士，亦應享有該項擬議的特權。

**問題 11：核數師在根據《公司條例》執行核數師職務期間及因辭去核數師一職而作出的陳述，應否享有附條件的特權？**

**如贊成的話，你是否同意，那些發表由核數師在根據《公司條例》執行核數師職務期間及因辭去核數師一職所擬備的文件的人士，亦應享有這些特權？**

### 加強核數師索閱資料的權利

- 6.4 為確保核數師能有效執行其監察職能，工作小組認為，他們必須能取得關於公司事務狀況的相關資料。上文第 4.7 和 4.8 段載述，關於董事須就向核數師披露資料一事作出陳述的擬議規定，將增加核數師從董事取得一切相關資料的機會。此外，工作小組建議擴大核數師索取資料的對象範圍。核數師索閱資料的現有權利在《公司條例》第 133(1) 和 141(5) 條訂明。我們認為這些權利有很大局限<sup>49</sup>。新條文應依英國《1985 年公司法》第 389A 條<sup>50</sup>的方向草擬，容許核數師要求「指明的人士」<sup>51</sup>向他提供其認為必要的資料、解釋或其他協助，以履行核數師職責。未能遵從核數師的要求行事的人，除非能證明遵從該項要求並不是合理地切實可行，否則即屬違法。
- 6.5 凡任何控股公司擁有附屬企業，而該附屬企業不是在香港成立的法人團體，核數師亦可要求該控股公司向有關人士或有關方面(例如有關企業或其高級人員、僱員或核數師)取得其為履行核數師職責所合理要求的資料、解釋或其他

<sup>48</sup> 擬議條文不應局限或影響核數師或其他人士在誹謗訴訟中作為被告所享有的其他權利、特權或豁免。

<sup>49</sup> 舉例來說，根據第 141(5)條，核數師只可要求公司的「高級人員」(即董事、經理和秘書)而非公司的僱員提供資料。

<sup>50</sup> 將會由內容大體相同的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499 和 500 條所取代。

<sup>51</sup> 包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持有或負責該公司任何簿冊、帳目和憑單的人士；公司的任何附屬企業(如該企業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該等附屬企業的高級人員、僱員或核數師；持有或負責該等附屬企業任何簿冊、帳目和憑單的人士；以及在核數師所需資料的有關期間內屬上述類別的任何人士。

協助<sup>52</sup>。如控股公司未有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步驟，向有關人士或有關方面取得核數師所要求的資料、解釋或其他協助，則該控股公司及其高級人員即屬犯罪。

**問題 12：** 應否加強核數師的權利，讓他們可以要求註 51 所述的「指明的人士」提供其認為必要的資料、解釋或其他協助，以履行核數師職責？

**問題 13：** 凡控股公司擁有附屬企業，而該附屬企業不是在香港成立的法人團體，核數師應否有權要求該控股公司向有關人士或有關方面取得其為履行核數師職責所合理要求的資料、解釋或其他協助？

## 退任和辭職的核數師

6.6 為確保監察工作有效和持續進行，在更換核數師時應有妥善的過渡安排。事實上，突然或頻密更換核數師，往往會引起市場揣測。因此，工作小組雖然知道公司可能有合理理由更換核數師(例如雙方未能就收費問題達成協議)，但認為有關退任核數師和接任核數師的權利及責任的現行條文應予加強。舉例來說，退任核數師應獲准向接任核數師提供他以核數師身分獲悉的資料。目前，基於保密原則，退任核數師須徵得公司許可，才可與接任核數師討論公司的事務<sup>53</sup>。此外，退任核數師亦可能違反其跟公司所簽訂的合約。

6.7 根據現行的《公司條例》第 140A 條，辭職核數師須在辭職通知書內作出陳述，表明其本人認為是否有任何與其辭職有關的情況是應當通知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的。工作小組建議把該項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至退任核數師(包括辭職核數師)，要求他們作出陳述，表明其本人認為與其停任<sup>54</sup>該職有關而應當知會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的情況，或沒有這種情況。

---

<sup>52</sup> 根據擬議條文，以及常委會就企業管治檢討所作諮詢的結果，我們認為沒有需要規定附屬公司的董事和核數師須主動向公司的核數師提供他們認為對審計會有影響的資料。因此，我們建議廢除《公司條例》第 133(1)(a)條。

<sup>53</sup> 保密原則規定，退任核數師不得在沒有適當及明確授權的情況下，公開他們因專業及業務關係而取得的機密資料，除非他們在法律或專業方面有權利或責任公開有關資料。

<sup>54</sup> 這包括基於任何原因停任而並非純粹辭職的核數師。

6.8 公司必須在 14 天內把該陳述送交每名有權利的人士，或向法院申請下令禁止發送該陳述。如退任核數師在作出陳述後 21 天內未獲通知有關公司向法院提出申請一事，則須在其後七天內把陳述的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sup>55</sup>。退任核數師出席董事就其停任該職一事而召開的會議，並且在會上發言和收到有關會議的文件的現有權利，基本上應維持不變。

**問題 14：** 退任核數師應否獲准向接任核數師提供他以核數師身分獲悉的資料，而無須徵得公司許可？

**問題 15：** 應否規定所有退任核數師(即因任何理由停任該職的核數師)作出陳述，表明其本人認為與其停任該職有關而應當知會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的情況，或沒有這種情況？

#### 其他建議

6.9 為使《公司條例》中的審計條文的文意更清晰及易於施行，工作小組還提出了多項其他建議，其中較重要的建議如下：

- (a) 規定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書內匯報經審計帳目與年報的其他部分(例如董事報告書)所載財務資料不一致的地方；
- (b) 規定核數師須就董事酬金報告書(如擬備的話)的應審計部分提出報告(見上文第 4.11 段)；
- (c) 述明核數師的任期在委出清盤人<sup>56</sup>後便告終止<sup>57</sup>；以及

---

<sup>55</sup> 根據現行《公司條例》第 140A 條，公司有責任把陳述的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和公司的成員。根據新條文，核數師有責任把陳述的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sup>56</sup> 就終止核數師的任期而言，「清盤人」一詞應豁除臨時清盤人。

<sup>57</sup> 《公司條例》第 131 和 132 條載有有關核數師終止任期的條文。然而，有關條文並沒有提述核數師的任期會在委出負責確保公司帳目妥善保存和查核的正式清盤人後終止。工作小組認為這一點須加以澄清。

- (d) 取消有關公司須在大會上釐定核數師酬金的現行規定<sup>58</sup>，並容許董事釐定有關酬金。

**問題 16：** 你是否贊成第 6.9 段所述有關對審計條文的建議修訂？

---

<sup>58</sup> 《公司條例》第 131(8)(b)條中有關核數師酬金必須在周年大會上釐定的現行規定，已不能反映現行做法。不過，公司如願意的話，仍可在周年大會上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 第七章

### 私人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獲得的若干豁免

#### 私人公司獲得的若干豁免

- 7.1 《公司條例》第 141D 條訂明，如獲全體股東書面同意，私人公司(屬於企業集團成員的公司、銀行公司、接受存款公司、保險公司、證券經紀公司、船務公司或航空公司除外)可就某個財政年度擬備簡明帳目。該條亦載述有關該等私人公司在擬備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方面的規定。具體而言，法例並無規定公司有責任<sup>59</sup>擬備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的帳目，並由一個較短的附表(即附表 11)訂明資產負債表須披露的具體事項。

#### 《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與準則》

- 7.2 正如上文第 2.6 段所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注意到中小企的特別匯報需要，並在二零零五年八月發出《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及《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根據《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如符合《公司條例》第 141D 條所述條件(即主要是私人公司獲全體股東書面同意)，便符合資格，可按《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作出匯報。並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如以規模來說被視為中小企，且無須負有公眾責任<sup>60</sup>，而所有擁有人也同意按《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擬備帳目，則只要該公司符合其成立為法團所在地的法例所施加的具體規定，並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便符合資格，可按《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作出匯報。

---

<sup>59</sup> 帳目須符合第 141D(1)(e)(ii)條下的「真實而正確地反映」規定。有關工作小組就這規定所作的討論的詳情，見下文第 8.12 和 8.13 段。

<sup>60</sup> 就《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而言，如某公司(a)在目前或上一個匯報期是公開買賣股本或債務證券的發行者；(b)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獲授權的機構；(c)是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獲授權的保險商；或(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業務，該公司便負有公眾責任。

7.3 根據《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凡符合以下至少兩項條件的公司，即被視為中小企：

(a) 每年總收入不超過港幣 5,000 萬元<sup>61</sup>。

(b) 總資產在結帳日不超過港幣 5,000 萬元。

(c) 僱員不多於 50 人<sup>62</sup>。

7.4 為提供穩定的環境，以免經常有公司加入或退出《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該總綱訂明，如某公司以規模來說不被視為中小企，但其後又成為中小企，則該公司只在連續兩個匯報期<sup>63</sup>被評定為中小企，才符合資格按《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作出匯報。同樣，如某公司先前符合資格按《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作出匯報，則該公司只在連續兩個匯報期不再是中小企後，才不再有資格按該總綱作出匯報。

### 放寬獲豁免的資格準則

7.5 工作小組已檢討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根據第 141D 條<sup>64</sup>獲豁免的資格準則，並考慮過香港會計師公會小型企業會計原則工作小組的建議和常委會的意見。工作小組認為：

(a) 根據第 141D 條，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不論是獨立公司還是某公司集團的成員）的資格準則，大致上應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準則相同，以便為這兩類公司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以及

(b) 中小企一般應獲免除擬備全面的財務報告的負擔，但必須訂有足夠的保障措​​施，例如股東對簡化報告沒有異議，以及繼續禁止涉及公眾利益的公司應用第 141D 條。

---

<sup>61</sup> 總收入和總資產會在應用《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後釐定。如匯報期不足或超過一年，則總收入將按年度換算。

<sup>62</sup> 僱員人數是指在匯報期內受僱於該公司的人員（不論屬全職或兼職）的平均數目，按月計算。計算方法載於《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第 26 段。

<sup>63</sup> 在《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實施或在公司成立為法團後的第一個財政年度合資格作為中小企的公司，可根據《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作出匯報而無須符合連續兩年的規則。

<sup>64</sup> 對第 141D 條作出的提述純屬指示性質，因為在重寫《公司條例》時，條文的編號會大幅改動。

7.6 工作小組因此建議循以下方向放寬資格準則：

- (a) 符合資格成為「小型公司」的私人公司，應獲准自動應用第 141D 條的條文，而不受須取得股東同意這規定所限制。
- (b) 「小型公司」的定義應根據《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為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中小企所訂定的相同規模準則和資格條件(載於上文第 7.3 至 7.4 段)來界定。
- (c) 至於其他私人公司，如符合下文(d)至(f)分段的規定，則每年須獲所有股東書面同意的現行規定應予放寬。私人公司應可在取得持有面值最少 75% 股份的股東的書面同意及沒有股東提出反對的情況下，獲准應用第 141D 條及《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及《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公司一經選擇持續應用第 141D 條，同意書便持續有效，直至股權有變或有關的同意書被股東撤銷為止。
- (d) 根據現行法例，私人公司如擁有任何附屬公司，或屬於另一間根據《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即被禁止應用第 141D 條。這項規定應予刪除。此外，某私人公司如果是小型公司集團的控股公司，只要符合「小型集團」的規模準則或取得股東的同意，則應獲准應用第 141D 條及擬備集團帳目。
- (e) 至於「小型集團」的定義，如某公司集團在某年度至少符合以下其中兩項條件，即被視為「小型集團」：
  - 全年總收入總額<sup>65</sup>不超過淨額港幣 5,000 萬元。
  - 總資產總額<sup>66</sup>在結帳日不超過淨額港幣 5,000 萬元。
  - 僱員不多於 50 人。

---

<sup>65</sup> 有關總收入總額的數字，「淨額」是指在關乎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集團帳目中作出抵銷和其他調整後的數字。全年總收入總額數字應為在根據《公司條例》第 141D 條擬備的有關財政年度集團帳目內的數字。

<sup>66</sup> 有關總資產總額的數字，「淨額」是指在關乎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集團帳目中作出抵銷和其他調整後的數字。全年總資產總額數字應為在根據《公司條例》第 141D 條擬備的有關財政年度集團帳目內的數字。

- (f) 雖然因公眾利益或監管理由而須保留目前限制若干私人公司(例如經營銀行、保險、證券經紀業務及接受存款的公司)應用第 141D 條的規定，但目前禁止擁有或經營從事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之間貨運業務的船舶或飛機的私人公司應用第 141D 條的規定，則應刪除，因為這項規定已不合時宜。

7.7 如這些建議得到公眾支持，我們會邀請香港會計師公會考慮就在香港和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資格準則，對《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作出適當修訂，以及就集團帳目的擬備，對《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作出適當修訂。

**問題 17： (a) 你是否贊成按第 7.6 段所提議的做法，放寬私人公司根據第 141D 條獲豁免遵從若干會計條文的資格準則？**

- (b) 具體而言，你是否同意第 7.3 和 7.6(e) 段所列載的規模準則，即全年總收入(總額)、總資產(總額)和僱員人數，是合適的準則？如同意的話，你是否贊成建議的門檻？

## 擬備帳目

### 概況

7.8 目前，第 141D(1)(b)及(c)條規定，應用第 141D 條的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只須符合附表 11 的規定，而該資產負債表須隨附一份載有若干具體資料的董事報告書。由於《公司條例》第 122(1)及 129C 條並無給予豁免，該等公司仍須擬備損益表。不過，根據第 141D(1)(e)條，應用第 141D 條的公司的核數師報告書只涵蓋資產負債表，而不包括損益表。與第 141D 條的規定相比，《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交更齊全的帳目及披露更多資料。因此，工作小組建議修訂第 141D 條，規定應用該條的公司須擬備全套帳目，一如《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以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和利潤或虧損。第 141D 條亦應予修訂，規定控股公司須擬備集團帳目。因此，核數師報告書的範圍應予擴大，以涵蓋該等帳目。



**問題 18：** 第 141D 條應否予以修訂，規定應用該條的私人公司須一如《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擬備全套帳目，以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和利潤或虧損，以及應否規定該公司(如屬控股公司)也須擬備全套集團帳目？

### **董事報告書**

7.9 正如上文第 4.6 段所述，工作小組認為，應寬免第 141D 條所適用的公司在董事報告書內須符合全部匯報規定(特別是有關業務回顧和資產值的新規定)的責任。因此，工作小組建議規定該等公司只須擬備簡明董事報告書，載列董事報告書的一般資料，包括：

- 董事的姓名；
- 公司的主要業務；
- 任何其他對了解公司事務狀況至關重要的事項詳情；
- 有關向核數師披露資料的陳述(見上文第 4.7 段)；
- 董事在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等利益；
- 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和所簽訂的與股票掛鈎協議(見上文第 4.5(b)段)；以及
- 公司所簽訂的管理合約。

**問題 19：** 應否如第 7.9 段所述，規定第 141D 條所適用的公司只須擬備簡明董事報告書？

### **擔保有限公司**

7.10 目前，雖然大部分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都屬於股份有限公司，但約有 8 000 間是擔保有限公司<sup>67</sup>(下稱擔保公司)。擔保公司通常都是為非牟利目的，例如教育、慈善、宗教或與社會事務有關用途而成立的。這些公

---

<sup>67</sup> 如擔保公司清盤，其成員的償債法律責任受公司的章程大綱限定為他們分別承諾向公司的資產所分擔的數額。

司絕大部分<sup>68</sup>不屬私人公司類別，因而被視為《公司條例》下的公眾公司，並因此須受適用於公眾公司的有關規定規管，例如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周年帳目存檔。

7.11 常委會已建議，擔保公司應歸入另一個獨立類別。常委會認為，擔保公司一般須受適用於公眾公司的規管制度監管，例如須遵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周年帳目存檔的規定，因為市民會期望該等公司有較高的透明度。然而，擔保公司的規模不一，故不宜規定小型擔保公司須遵照主要為大型或公眾公司所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此，常委會建議，小型擔保公司如符合若干指明資格準則<sup>69</sup>，應獲准根據第 141D 條，遵從適用於私人公司的簡化匯報和披露規定。

**問題 20：** 你是否贊成擔保公司如符合若干資格準則，便應獲准遵從建議適用於第 141D 條所指私人公司的簡化匯報和披露規定(包括擬備簡明帳目和簡明董事報告書)？

如贊成的話，

- (i) 你是否認為第 7.3 和 7.6(e) 段載列的規模準則，即每年總收入(總額)、總資產(總額)和僱員人數，是擔保公司的適當準則？
- (ii) 第 7.3 和 7.6(e) 段載列的門檻應否適用於擔保公司，抑或應予以修改？
- (iii) 應否規定那些遵從簡化的匯報和披露規定的擔保公司提供額外資料？

---

<sup>68</sup> 目前有 44 間擔保公司註冊為《公司條例》下的私人公司，其中 39 間是無股本公司。這些公司被視為私人公司，因為其章程細則載有限制轉讓股份權利的條文（這種權利其實並不存在）。其餘五間則為有股本公司。這類公司在《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第 4(2)條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生效後即不能夠成立。當時存在的五間有股本公司，則獲准免受新法例規限。

<sup>69</sup> 常委會和工作小組尚未就資格準則問題作出任何建議。然而，工作小組認為，不宜按上文第 7.6(c)段所建議的做法，讓不符合規模準則的大型擔保公司只須經公司成員同意，即可決定不遵照整套匯報規定行事。另外，《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或許也有需要予以修訂，以配合小型擔保公司的特殊情況。如果這建議獲得足夠的公眾支持，政府會邀請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這點作出檢討。

## 第八章

### 附表 10、附表 11 及準則釐定程序

#### 附表 10

- 8.1 一如上文第 2.9 段所述，《公司條例》附表 10 詳載在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中須予披露的資料的規定。該附表最初在一九七四年加入《公司條例》，而當時的香港會計師公會尚未頒布會計準則。雖然附表 10 經過歷年修訂，但仍未能追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反映在財務匯報方面的重要發展，所以該附表的内容已相當過時。在這方面，據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約有 75% 的披露規定，沒有載於附表 10。再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載確認入帳、計量準則以及披露規定，而附表 10 則只載有披露規定。

#### 概括方案

- 8.2 附表 10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重複之處，這可能引起牴觸情況。針對這方面所引起的關注，現有有以下三個概括方案，以釐清兩者的角色：
- **方案(一)**：賦予會計準則法定地位。這會涉及把所有會計準則納入《公司條例》的附表 10 或附屬法例，並須不時予以修訂，以便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法例也會規定董事須遵守該等準則。有些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和新加坡)已經採用這做法<sup>70</sup>。
  - **方案(二)**：維持現狀，仍舊把有關規則分為兩類，即附表 10 的法定披露規定和一套非法定的會計準則。
  - **方案(三)**：只保留附表 10 內少數關乎重大公眾利益或企業管治事宜而現時沒有列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例如核數師的薪酬)，並廢除該附表餘下的條文。公司仍須遵從有關帳目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其事務狀況的凌駕性原則。

<sup>70</sup> 見澳洲《2001 年公司法》第 296(1)及 334 條、新加坡《公司法》第 201(1A)、(3)及(3A)條和新加坡《公司(會計準則)規例》。

## 考慮因素

- 8.3 基本的問題是，會計準則應否獲賦予法定地位以致可在法律上執行。一方面，獲賦予法定地位的會計準則可方便規管者執行監管，並為公司成員提供清晰及更為明確的途徑採取法律行動。另一方面，反對這做法的論據非常充分，現撮要如下：
- (a) 由於會計準則不斷演進，特別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全面接軌，會計準則如納入法例，則很難及時更新。這會影響香港確保其財務匯報準則符合主要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要求的能力，亦會令國際對香港的企業管治及規管標準有負面的看法；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載有計量準則及披露責任，而在成文法中訂明計量準則，並不恰當；以及
  - (c) 會計準則一旦獲賦予法定地位，便會變得過於規範化，也會限制會計專業作出專業判斷的靈活性。再者，一些公司也可能尋求方法去規避法例規定的明確字眼，而忽略條文的精神<sup>71</sup>。
- 8.4 我們應注意，根據《公司條例》擬備帳目所須考慮的凌駕性法例規定是，帳目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公司條例》第 123(1)條）。在決定某公司的帳目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狀況時，附表 10 的法例規定是重要的考慮因素。不過，該等法例規定並非絕對的考慮因素，因為公司董事可偏離這些規定及／或提供額外資料，以期在公司帳目內「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有關狀況（《公司條例》第 123(4)條）。因此，不遵從附表 10 的披露規定，可能違反「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這規定。然而，這並非絕對的準則，因為該等帳目仍可能顯示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有關狀況。再者，即使有關帳目符合附表 10 的披露規定，也不一定表示該等帳目「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狀況。在這方面，雖然不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有關狀況屬刑事罪行（《公司條例》第 123(6)條），但不遵從附表 10 的某項、數項或甚至所有規定，未必會招致處罰。

---

<sup>71</sup> 見英國 Dearing Committee 題為「會計準則的制訂」(The Making of Accounting Standards) 的報告(一九八八年)(下稱“Dearing Report”)中有關反對使會計準則可在法律上執行的理據撮要。有關撮要在 J.H.Farrar 及 B.M.Hannigan 所著的《Farrar's Company Law》(Butterwoths)(一九九八年第四版)第 470-471 頁被引述。

## 工作小組的建議

- 8.5 經考慮上述三個方案的利弊後，工作小組建議採用方案(三)。由於有上文第 8.3(a)至(c)段所述的缺點，方案(一)並不可取；方案(二)須經常對附表 10 作出修訂以確保該附表的披露規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相符，因此也不理想。採用方案(三)可以消除附表 10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間可能存在的牴觸。為實施方案(三)，工作小組建議在附表 10 的修訂本中保留沒有列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少數關於公眾利益披露的規定，而該等須予披露的事項包括核數師的酬金<sup>72</sup>、根據《公司條例》第 47C(4)(b)及(c)條的權限向董事和僱員所作出以收購其受僱公司股份而尚欠的貸款總額，以及一如《公司條例》第 129A 條現時規定所須披露有關公司最終母企業的資料。
- 8.6 工作小組建議給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某種形式的法定認可，而非賦予會計準則法定地位，規定公司須在帳目內述明有關帳目是否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sup>73</sup>擬備，以及在任何要項上偏離該等準則的詳情和理由<sup>74</sup>。這做法的目的如下：
- 向擬備帳目的人士說明，他們須遵從有關的會計準則；
  - 知會董事局全體成員有關任何在要項上擬偏離會計準則的情況<sup>75</sup>；
  - 協助使用者理解有關帳目<sup>76</sup>；
  - 利便監察會計準則是否獲遵從<sup>77</sup>，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補救措施及／或行動；以及

<sup>72</sup> 工作小組建議把核數師的酬金分為審計服務酬金及非審計服務酬金。

<sup>73</sup> 在界定「適用的會計準則」方面，應有條文述明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或其他指定官員決定由哪個機構發出適用的會計準則。如香港會計師公會獲指定為發出這些準則的機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便會獲得認可。

<sup>74</sup> 這與英國《1985年公司法》附表 4 第 36A 段類似。附表 4 將會被英國《2006年公司法》下的新規例所取代。

<sup>75</sup> 有關論據由英國 Dearing Committee 提出。見 *Dearing Report* 第 10.4 段。

<sup>76</sup> 同上。

<sup>77</sup> 同上。

- 由於有關會計準則獲得法定認可，法院很可能會把遵從會計準則的做法，視為有關帳目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狀況的表面證據。

- 問題 21：**
- (a) 在第 8.2 段載述的三個方案中，你贊成哪一個？你選擇該方案的理由為何？
- (b) 如選擇方案(三)，你是否亦贊成給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法定認可，規定公司須在帳目內述明有關帳目是否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擬備，以及在任何要項上偏離該等準則的詳情和理由？
- (c) 如不贊成上述任何方案，你是否有任何其他提議可處理附表 10 與會計準則可能出現的抵觸？

## 附表 11

8.7 《公司條例》附表 11 載列應用第 141D 條的公司在擬備資產負債表的內容時所須遵守的較簡單披露規定。一如附表 10 的情況，附表 11 與《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有重複之處，因此可能互相抵觸。工作小組認為，應採用就附表 10 所建議的同樣方法來處理這類抵觸情況。這涉及廢除現時的附表 11，只保留那些關乎重大公眾利益或企業管治事宜而現時沒有列入《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工作小組也建議，《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應獲給予法定認可，一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建議處理做法<sup>78</sup>。

- 問題 22：**
- (a) 你是否贊成廢除現時的附表 11，但保留與第 141D 條所適用的公司有關及關乎重大公眾利益或企業管治事宜而現時沒有列入《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
- (b) 如贊成的話，你是否認為應給予《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法定認可，規定公司須在帳目內述明有關帳目是否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擬備，以及在任何要項上偏離該等準則的詳情和理由？

<sup>78</sup> 工作小組建議訂立一項新條文，要求在周年帳目內述明有關帳目是否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擬備，以及在任何要項上偏離該等準則的詳情和理由。在界定「適用的會計準則」方面，應有條文述明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或其他指定官員決定由哪個機構發出適用的會計準則。如香港會計師公會獲指定為發出這些準則的機構，《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便會獲得認可。

- (c) 如不贊成的話，你是否有任何其他提議可處理附表 11 與《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出現的抵觸？

## 準則釐定程序

- 8.8 常委會的《第一階段企業管治檢討諮詢文件》(二零零一年七月)第 26.13(a)段載述：

「由於香港的會計和審計準則非常接近國際會計準則(現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審計準則》，因此香港並不需要獨立的團體以釐定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應繼續擔當釐定準則的職能，但其屬下的會計準則委員會(現改稱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和核數準則委員會(現改稱核數與核證準則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則應予以擴大，讓更多公眾人士可以參與。」

- 8.9 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及核數與核證準則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其後已根據常委會的建議擴大，讓更多公眾人士可以參與。在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準則制訂監察委員會的成員中，也有由利益相關者(包括政府、業界團體和學術界)提名的成員。該委員會負責就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會計準則的整體策略、政策和程序作出檢討和提供意見。
- 8.10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已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全面接軌，因此，我們認為沒有需要改變《專業會計師條例》所訂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準則的現行做法。此外，在國際準則的制訂工作及本地準則與國際準則接軌的工作方面，香港會計師公會會繼續讓有關的市場規管機構、專業團體和業界組織，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積極參與。
- 8.11 至於中小企方面，香港會計師公會現正檢討《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的準則釐定制度的現行運作模式。同時，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有關中小企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徵求意見稿，亦剛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發表。有關準則預計在二零零八年年中定稿。我們會一併研究所有這些進展，以便就中小企的會計準則定出最佳的發展路向。
- 8.12 另一方面，第 141D(1)(e)(ii)條規定，應用第 141D 條的公司的核數師報告書須述明，「核數師認為該份報告書內所提述的資產負債表是否妥為擬備，以真實而正確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根據《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

(第 16 段)，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在根據第 141D 條擬備帳目時，必須符合《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及《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其帳目才可「真實而正確地反映」公司狀況。

- 8.13 工作小組認為，「真實而正確地反映」這片語未必適當而應加以修訂<sup>79</sup>。由於這問題與中小企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發展有關，政府會參考有關中小企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再探討這問題(見上文第 8.11 段)。

---

<sup>79</sup> 「真實而正確」這片語在某些情況下未必適當。舉例來說，由於帳目所顯示的折舊額為估計數字，因此以「正確」一詞形容該數額並不恰當。工作小組有意把「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規定應用於中小企。不過，根據現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只有那些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的帳目才可被視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狀況。因此，作為折中選擇，工作小組建議修訂第 141D 條，規定董事須擬備「妥為擬備」的帳目或集團帳目。核數師應在其報告書內就有關帳目是否已「妥為擬備」提出意見。工作小組沒有為「妥為擬備」這項規定建議任何定義，因為該規定將以相類於「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這規定的模式運作。一套在法例以外的規則和原則會隨之而產生，以界定該規定，而這些規則和原則日後會經法院判決獲得支持或認可。政府會因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的發展情況，考慮採用「妥為擬備」或另一個陳述方式。



## 第九章

### 諮詢公眾的問題

- 問題 1： (a) 查閱公司會計記錄的權利應否擴大至公司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級人員(例如公司經理及公司秘書)？
- (b) 你是否同意法院可應董事提出的申請，准許他人按法院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代表董事查閱公司的會計記錄？
- 問題 2： (a) 你是否同意修訂《公司條例》，規定每間公司須訂有固定的會計參照期？

如同意的話，你是否贊成 —

就新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言：

- (i) 公司應獲准藉董事決議訂定某日為其會計參照日，但首個會計參照期應如第 3.8(a) 段所述，由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起計：
- 不少於六個月？
  - 不超過 18 個月？
- (ii) 如沒有按上文(i)項所述訂定任何日期，則會計參照日應如第 3.8(a) 段所述，為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周年日所屬月份的最後一日？
- (iii) 不論屬何種情況，其後的會計參照期應各為 12 個月？

就其他公司而言：

- (iv) 會計參照日應為公司在周年大會上所提交最近期帳目的期末日的周年日？

- (v) 首個會計參照期及其後的會計參照期應各為 12 個月？
- (b) 你是否同意每間公司都應獲准藉董事決議更改其會計參照日？

如同意的話，你是否贊成：

- (i) 會計參照期不應延長至超過 18 個月？
- (ii) 自上次延長會計參照期起計五年內不應再作這種改動，除非有關改動是為了令公司的會計參照日與其控股公司的會計參照日相同？
- (iii) 如屬公眾公司，決議應提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以公布周知？
- (c) 你是否同意修訂《公司條例》，規定每間公司須訂有固定的財政年度，即與會計參照期相同，但董事可把財政年度的最後一日提前或押後七天？

問題 3： (a) 控股公司如已擬備集團帳目，並把本身的資產負債表列為集團帳目的註釋，應否獲免除擬備本身帳目的責任？

(b) 你是否同意按第 3.13 段所載建議，修訂有關附屬公司無須擬備集團帳目所須符合的條件？

問題 4： 應否按照第 4.3 段的方向，規定公司(依第 4.6、7.9 和 7.11 段的建議獲豁免者除外)擬備更具分析性和前瞻性的業務回顧？

問題 5： 對於財務方面及非財務方面的主要表現指標(即用以有效衡量公司業務的參照因素的通稱)所應包括的資料，你有沒有任何提議？

問題 6： 你對業務回顧所應載述的事宜有沒有其他提議？

問題 7： 應否規定董事報告書(獲豁免除外)須載列以下資料：

- (a)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在資產負債表顯示包括土地和樓宇權益的公司非流動營運資產的市值與公司帳面值之間的重大估價差距。如須載列的話，有關資料應從什麼適當渠道取得？
- (b) 在財政年度終結時仍然有效或公司在該財政年度所簽訂的與股票掛鈎協議(而按該類協議發行股份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利益)的資料？

問題 8： 董事報告書應否載有一項陳述，以表明據每名董事所知，沒有核數師並未知悉的有關核數資料，而每名董事都已採取一切應採取的步驟去知悉有關資料，並確定核數師已知悉該等資料？

問題 9： 你是否贊成下列公司應擬備另一份的董事酬金報告書：

- (a)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以及
- (b)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非上市公司，但有不少於 5% 已發行名義股本的持有人或在無股本的公司中佔所有成員總表決權不少於 5% 的成員提出這項要求？

如贊成的話，你是否同意酬金報告書應以具名方式披露給予個別董事的各種利益的全部詳情，包括基本薪金、袍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退休金供款、獎金、因失去職位而須作出的補償，以及長期獎勵計劃(包括股票期權)？

問題 10： 我們旨在修訂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條文，使該等條文從公司和成員的角度來看都更簡便易行。你是否贊成按第 5.4 段所提出的方向修訂有關條文？你對財務摘要報告的形式或內容有沒有任何具體建議？

問題 11： 核數師在根據《公司條例》執行核數師職務期間及因辭去核數師一職而作出的陳述，應否享有附條件的特權？

如贊成的話，你是否同意，那些發表由核數師在根據《公司條例》執行核數師職務期間及因辭去核數師一職所擬備的文件的人士，亦應享有這些特權？

- 問題 12：應否加強核數師的權利，讓他們可以要求註 51 所述的「指明的人士」提供其認為必要的資料、解釋或其他協助，以履行核數師職責？
- 問題 13：凡控股公司擁有附屬企業，而該附屬企業不是在香港成立的法人團體，核數師應否有權要求該控股公司向有關人士或有關方面取得其為履行核數師職責所合理要求的資料、解釋或其他協助？
- 問題 14：退任核數師應否獲准向接任核數師提供他以核數師身分獲悉的資料，而無須徵得公司許可？
- 問題 15：應否規定所有退任核數師(即因任何理由停任該職的核數師)作出陳述，表明其本人認為與其停任該職有關而應當知會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的情況，或沒有這種情況？
- 問題 16：你是否贊成第 6.9 段所述有關對審計條文的建議修訂？
- 問題 17：(a) 你是否贊成按第 7.6 段所提議的做法，放寬私人公司根據第 141D 條獲豁免遵從若干會計條文的資格準則？
- (b) 具體而言，你是否同意第 7.3 和 7.6(e) 段所列載的規模準則，即全年總收入(總額)、總資產(總額)和僱員人數，是合適的準則？如同意的話，你是否贊成建議的門檻？
- 問題 18：第 141D 條應否予以修訂，規定應用該條的私人公司須一如《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擬備全套帳目，以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和利潤或虧損，以及應否規定該公司(如屬控股公司)也須擬備全套集團帳目？
- 問題 19：應否如第 7.9 段所述，規定第 141D 條所適用的公司只須擬備簡明董事報告書？

問題 20： 你是否贊成擔保公司如符合若干資格準則，便應獲准遵從建議適用於第 141D 條所指私人公司的簡化匯報和披露規定(包括擬備簡明帳目和簡明董事報告書)？

如贊成的話，

- (i) 你是否認為第 7.3 和 7.6(e) 段載列的規模準則，即每年總收入(總額)、總資產(總額)和僱員人數，是擔保公司的適當準則？
- (ii) 第 7.3 和 7.6(e) 段載列的門檻應否適用於擔保公司，抑或應予以修改？
- (iii) 應否規定那些遵從簡化的匯報和披露規定的擔保公司提供額外資料？

問題 21： (a) 在第 8.2 段載述的三個方案中，你贊成哪一個？你選擇該方案的理由為何？

- (b) 如選擇方案(三)，你是否亦贊成給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法定認可，規定公司須在帳目內述明有關帳目是否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擬備，以及在任何要項上偏離該等準則的詳情和理由？
- (c) 如不贊成上述任何方案，你是否有任何其他提議可處理附表 10 與會計準則可能出現的抵觸？

問題 22： (a) 你是否贊成廢除現時的附表 11，但保留與第 141D 條所適用的公司有關及關乎重大公眾利益或企業管治事宜而現時沒有列入《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

- (b) 如贊成的話，你是否認為應給予《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法定認可，規定公司須在帳目內述明有關帳目是否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擬備，以及在任何要項上偏離該等準則的詳情和理由？
- (c) 如不贊成的話，你是否有任何其他提議可處理附表 11 與《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出現的抵觸？

## 附錄 I

### 近年對公司法進行的檢討及 對《公司條例》作出的修訂概要

常委會自一九八四年成立以來，一直都定期舉行會議，研究對《公司條例》作出的修訂，以確保該條例能符合商界不斷演變的需要。常委會在二零零零年完成對《公司條例》的全面檢討(下稱「全面檢討」)，而在二零零三年則完成企業管治檢討。

2. 常委會在全面檢討提出 62 項改革建議(包括對《公司條例》內一些特定條文作出的各項修訂)、一些須作進一步研究和探討的題目，以及諸如重寫及重新編排《公司條例》的重大架構性建議。

3. 在二零零四年二月生效的《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落實了大部分關於修訂《公司條例》特定條文的建議，包括：

- (a) 准許成立只有一名成員的公司及一名董事的公司；
- (b) 不論公司章程中有任何條文，都准許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撤換董事；
- (c) 提出股東建議的門檻由持有 5%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 100 名股東，減至 2.5%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 50 名股東；以及
- (d) 若減少股本只是把股份的面值重新指定為一個較低的款額，而且有關公司只有一個類別的股份、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全部繳足股款、減少的股本由所有股份均分以及減少的股本是記入股份溢價帳的貸方，便無須徵求法院批准。

4. 此外，常委會其後在其企業管治檢討或就其他課題另外進行的檢討中，也作出了進一步的研究和考慮。在二零零零年展開的企業管治檢討，旨在找出香港企業管治制度的不足之處並加以改善，使香港的企業管治制度成為區內的典範。企業管治檢討中關於加強股東的補救方法(包括引入法定衍生訴訟)以及利便股東

取閱公司記錄的主要建議，已藉着《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sup>1</sup>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實施。

5. 至於全面檢討及企業管治檢討中須進行法例修訂的餘下建議，現正在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中予以跟進。

.....

---

<sup>1</sup>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也載有一些旨在改善招股章程制度以促進市場發展及使海外公司註冊制度現代化的其他建議。

## 附錄 II

### 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根據：

- (a) 其他可資比較의 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 (b) 常委會在其《關於香港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報告中所提出的建議；以及
- (c) 常委會在企業管治檢討所提出並獲接納的建議；

全面檢討《公司條例》中有關會計、審計和財務報表的披露條文，以制訂及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交一套有關修訂《公司條例》的綜合建議，使該等與公司財務報表的擬備和運用有關的條文及《公司條例》的整體披露規定更為清晰和更有效用。

.....



## 附錄 III

### 工作小組的現任及前任成員名單

**主席：**路沛翹先生，JP

**現任成員：**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  
提名的成員：

方中先生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起)

馮英偉先生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起)

祈禮輔先生

羅君美女士，MH (由二零零三年二月起)

麥碧怡女士 (由二零零六年二月起)

Sheila H Pattle 女士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起)

韋健信先生

Paul F Winkelmann 先生

當然成員：

鍾悟思先生，JP  
(公司註冊處處長)

紀禮富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企業  
融資部總監)

區松柏先生 (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俊光先生 (由二零零五年五月起)  
(破產管理署總庫務  
會計師)

**秘書：**

唐詠思女士  
(公司註冊處高級  
律師)

## 前任成員：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 提名的成員：	陳兆倫先生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 起至二零零六年一月 止)
	張智媛女士	(至二零零三年十二 月止)
	李國基先生	(至二零零五年一月 止)
	列世文先生	(由二零零四年二月 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 月止)
	戴希遠先生	(至二零零三年一月 止)
當然成員：	李忠善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至二零零三年六月 止)
	林雪麗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由二零零三年九月 起至二零零四年八月 止)
	羅應祺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由二零零四年九月 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 止)
	蔡詩朗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 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一 月止)
	鄭聚榮先生 (破產管理署總庫務 會計師)	(至二零零三年一月 止及由二零零四年十 二月起至二零零五年 五月止)
	萬能知先生 (破產管理署助理 署長)	(由二零零三年二月 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一 月止)